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蒙发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蒙发利”，申购代码为“00261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8月26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45.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4.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56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0.933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43,759.6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56,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112,240.37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在《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52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摇号配售。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14”。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T日，周三）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8月23日（T-6日，周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蒙发利	指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8月31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8月24日至2011年8月26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8月26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56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97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600万股10.933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4.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8月23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8月2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8月25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8月26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1年8月29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8月30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11年8月31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配号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1年9月1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9月2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9月5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2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5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摇号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8月31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f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摇号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2011年8月31日（T日，周三）下午，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一申购单位（40万股）获配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9月1日（T+1日，周四）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4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4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00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6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9月2日（T+2日，周五）刊登《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本次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1年8月31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9月1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9月1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9月2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1年8月31日（T日，周三）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1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400万股“蒙发利”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52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8月30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蒙发利”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8月31日（T日，周三）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蒙发利”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8月31日（T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9月1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9月1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9月2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9月2日（T+2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9月2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9月5日（T+3日，周一）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1年9月1日（T+1日，周四）至2011年9月2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9月2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9月5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22号2楼
电　话：0592-5569658
传　真：0592-5532788
联 系 人：张　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电　话：020-87555888-8677.8683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0日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8月31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8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四）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六）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超过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1-00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28日上午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1名（董事刘博因身体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阎芷苓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桂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10,306,554.07元，均为对复合绝缘子建设项目的投入。董事会经过审议，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以募集资金110,306,554.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准专字[2011]6058号《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董事会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需在上市后变更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条修改后为：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后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后为：

第十八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之前，公司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之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3、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1-00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楼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道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经过审议后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110,306,554.0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复合绝缘子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准专字[2011]6058号《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3.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1-00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就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事项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